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（公告编号2016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6年4月12日